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99/04-05號文件

檔 號：CB1/PL/TP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4年11月26日的會議

前往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職務訪問

目的

本文件請委員就事務委員會應否前往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職務訪問，以便研究屬於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內的特定事宜表達意見。

立法會轄下的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訪問

2. 立法會轄下的委員會(包括事務委員會)不時前往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職務訪問，研究屬於其職權範圍及與香港相關的具體事宜。
3. 交通事務委員會曾於1997年2月前往倫敦、巴黎、漢堡及新加坡進行職務訪問，從而對這些大都市的地下鐵路系統、其他交通設施及車票調整機制的監察及運作有更深入的了解。

撥款安排

4.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在2001年2月20日通過，每位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均獲安排設立一個數額為61,000元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以供他們參加由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除外)舉辦的港外職務訪問。該帳目的款額供議員在4年任期內使用。任期內的開支若超過61,000元，會由議員自行支付。

訪問團的人數及組合

5. 根據決定訪問團的人數及組合的一般指引，屬有關委員會的委員可優先參加所屬委員會進行的訪問。訪問團人數不應太多，以免造成後勤輔助安排方面的困難。
6. 不屬有關委員會的議員可在取得該委員會同意後，參加該委員會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的職務訪問。

事先獲得內務委員會批准

7. 根據《內務守則》，倘事務委員會需以事務委員會的名義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職務訪問活動，須先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

徵詢意見

8. 謹請委員就事務委員會應否前往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職務訪問，以便研究特定事宜表達意見。如委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進行職務訪問，委員可就訪問的目的、地方及時間發表進一步的意見。

未來路向

9. 視乎委員有何意見，秘書書將會在諮詢事務委員會主席後，擬訂更詳細的建議，供委員在日後安排的工作會議上作進一步考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1月22日